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微信咨询

丈夫网上借款,妻子应否承担

我朋友的丈夫盗用她的手机SIM卡借了网上的高利贷还赌债，还不出钱跑路了。现在催债的人一直打她的电话，甚至打给她的公司和亲朋好友进行骚扰。

难道朋友必须替丈夫把这些钱还了？她应该如何应对此事？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您的描述，我猜测情况可能是朋友的丈夫知道了她所有的手机密码，然后用朋友的SIM卡和手机号码，通过注册此类APP借款。

单就借贷这节事实而言，我认为您的朋友没有太多可以主张的权利，更多的还是只能找到丈夫，再作下一步的打算，理由如下：

首先，由于朋友的丈夫用了她的手机号注册，因此从法律角度，目前无法证明借贷的一方到底是您的朋友还是她的丈夫。

究竟是朋友自己用APP借的，还是把手机交给丈夫并授意丈夫借的，抑或是丈夫盗用的。

在很多其他的类似案子中，一般都是事主把手机丢了被陌生人捡到，或者是陌生人伪造了事主的身份证再进行借款。

这种情况下，一般比较容易证明并非本人借款。但您朋友的这种情况，在法律上很难证明。

其次，就算证明了APP未尽审核义务，被朋友丈夫盗用朋友手机卡进行借款，一般也会被认为是夫妻共同债务。

虽然您提到丈夫是拿这个钱还赌债，且根据婚姻法的相关司法解释，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这个前提，主张债务的第三人，是朋友丈夫赌债的债主。

而您提到所谓“高利贷”，本身并不是赌债。他们和丈夫之间，仅仅是

借贷关系，双方借贷合意成立，债务合法，而且对方也确实提供给丈夫借款，而朋友和丈夫又确实在婚姻关系中，所以我认为成立夫妻共同债务，所以即使能证明是丈夫盗用手机进行借款的，如无其他情况，他的妻子也应该偿还此共同债务。

最后，按照您的描述，我认为朋友的丈夫更像是通过类似网上银行这种“APP”进行借款。

一般来说，这种APP都比较正规，不太可能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利率（即年利率24%）。

如果超过这一利率，您的朋友可以主张利率过高，要求法院调整，但就贷款本金和合法的利息而言，她还是需要先行承担的。

综上，就借贷事实这节，我觉得您朋友很难有好的方法主张权利，所以还是应该尽快找到丈夫，然后重新考虑这段婚姻关系，并积极解决目前的债务比较好。

如果拖延下去，可能因为“失信”而承担更多不利后果。

律师见证遗嘱，实际效力如何

农村宅基地房屋拆迁，老人的拆迁协议已经签了，但还没得到安置房，也没有落实安置房的具体门牌号码。老人已经请律师见证订立了遗嘱，将来去世之后，应当根据遗嘱继承还是按照法定继承？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遗嘱内容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及形式合法，则遗嘱合法有效。遗嘱合法有效的，老人百年以后就应该按遗嘱进行继承。

如果订立的遗嘱无效，那么就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而遗嘱是否有效的问题，首先要从被继承人是否有行为能力，遗嘱实质及形式是否合法有效等方面考虑。

以下分别述之：

首先是遗嘱人的行为能力。

如果老人在订立遗嘱时无任何精神问题，是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那么就可以订立遗嘱。

如果当时老人存在意识不清等特殊情况（如中风、老年痴呆、患精神病等），则订立的遗嘱无效。

其次要看遗嘱的实质内容是否合法。虽然目前的拆迁安置还没有落实

具体的门牌号码，但是由于协议已经签署，该部分财产已经确定属于老人，所以老人可以通过遗嘱的方式，将该部分财产指定由特定人员继承。

一般来说，遗嘱可以这样表述：本人因动迁获得安置房X套。我决定，将以上拆迁安置住房（尚未交付，最终以实际分配的房号为准）的本人合法份额的财产所有权全部给继承人某某（身份证号：……）继承。

最后要看遗嘱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律师见证并非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只是作为较为有效的见证人，见证了遗嘱的订立过程，在形式上属于证人的一种。

因此，如果该份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仍然有可能无效。

遗嘱形式是否有效主要看是否符合《继承法》十七条之规定。如果是自己书写遗嘱的，则要看遗嘱是否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如果遗嘱是由律师代为书写的，则除了代为书写的律师外，还应当由另两个与继承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并不必须是律师）在场见证，见证人的资格需要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必须全程在场，遗嘱最后应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见证人和遗嘱人共同签名。

协议定违约金，离职应否承担

我是一名即将毕业的空乘专业大学生，此前在某航空公司实习了一年左右，现在打算换个工作，并拿到了新单位的入职通知。

但是目前所在的航空公司不给我出具离职证明，并强制要求我缴纳5500元的违约金，以及5000元的培训费，而我觉得这两笔费用都不合理。

眼看新单位的入职时间日益临近，现在我该怎么办？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因为您的咨询内容有一些表述不清晰的地方，因此我只能结合我的猜测答复如下：

对于群租事宜，我建议您按照如下步骤进行处理：

1、发函以对方群租为由要求解约，并要求对方择日搬出。我建议您采用EMS的方式发函给对方留给您的地址，在品名上写明内容为“解约函”，以防对方说不收到您的解约通知。

房屋遭遇群租，应当如何解约

我们在房屋租赁中遇到了群租，我们要求解约退租，但对方不肯还要索赔，请问我们该怎么办？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群租事宜，我建议您按照如下步骤进行处理：

1、发函以对方群租为由要求解约，并要求对方择日搬出。我建议您采用EMS的方式发函给对方留给您的地址，在品名上写明内容为“解约函”，以防对方说不收到您的解约通知。

首先，你和目前所在的航空公司签署的应该是《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也就是大家俗称的“三方协议”而非劳动合同。

“三方协议”并非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合同，而是一般的民事协议，该协议不属于劳动法调整的范围，因此也就不适用劳动法中关于违约责任设置的规定，而是通过《民法》及《合同法》进行调整。

“三方协议”为预防可能发生的纠纷，往往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如果您提到的违约金和培训费都在协议中有明确约定，那么您签了约就需要承担相应后果。

当然，如果您认为违约金过高，可以要求法院调低损失。

但是您要对损失数额进行初步举证，以证明对方损失过高。

整个过程您可以考虑由公证处进行监督，或您自己全程录像。但不排除双方会因此起冲突，所以此方案为可选择方案，是否适用要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

3、起诉至法院，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如果经过发送解约函，对方仍然不肯搬离房屋，则您除强制搬场外，还可以考虑向法院起诉，主张确认合同解除，以及向对方主张违约金及房屋占用费。

债权债务

遭遇欠款不还，咨询如何维权

黄某欠我一笔钱，但没有借据，现在我怎么也找不到她。除了知道她的名字，她的个人情况我都不知道。

请问律师，我该怎么办？可以凭那条短信去报案或者起诉么？

——陈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民事案

件的起诉条件予以了明确规定，其中包括被告必须明确。因此，原告起诉时必须具备明确的被告，包括姓名、住所等信息，上述内容为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必要条件，如果缺乏相关信息，法院一般会不予受理。

陈先生可以求助律师调查获取黄某的基本信息，因为律师具有一定的调查权，可以获取黄某的身份户籍信息等资料。

物业房产

房产想给儿子，应该如何办理

我的老伴去世多年，有一套房子我想留给小儿子，但朋友告知，该处房产有我已去世老伴的份额，因此其他子女都有份。

但这个小子子体弱多病，本身经济条件并不好，但对我一直非常关心照顾。

请问律师，如果我想让他在我百年之后得到该房产的所有产权，应该如何操作？

——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该处房产是韩先生与老伴的共同财产，老伴去世前又没有立遗嘱，子女也没有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则他与所有子女均有权继承老伴的那一半房产份额，也就是说，该处房产归韩先生与子女共同所有。

如果韩先生的子女放弃继承权，则该房产归他一人所有，他可以立遗嘱明确该处房产由小儿子继承。

刑事行政

分手遭到骚扰，询问怎样维权

我和前男友在分手后有了经济纠纷，法院判决他败诉，他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随后他不断骚扰我，还到我单位吵闹影响我的工作，甚至扬言要曝光我们同居期间的一些隐私照片，除非我给他钱。

请问律师，他这样我该怎么办？

——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韩小姐前男友的做法首先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另外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上述做法也可能涉嫌敲诈勒索罪。

因此韩小姐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的报案，要求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处理。

侵权责任

孩子玩闹受伤，责任由谁承担

我在美食街开一家卖小吃的商铺，前几天有位客人带了个2岁多的小男孩来买东西，小孩好奇地到处玩闹，把我商铺门口摆着的锅和正蒸着的食物打翻在地，并把自己烫伤了，现正住院治疗。

小孩的父母要求我赔偿。我想请问律师，这种情况我应该承担责任吗？需要承担多少责任？

——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葛先生应在自己的过错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按照描述的情况，葛先生很可能要负主要责任。

葛先生未尽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受害人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但作为孩子的家长，未尽到对孩子的监护义务，在其过失范围内，可以减轻葛先生的赔偿责任。

水淹楼下邻居，如何应对索赔

我和我朋友合租一处住房。由于前几天晚上用洗衣机时，不知道下水管脱落，不但屋里水漫金山，还殃及楼下住户，目前她家遭受的损失主要是天花板渗水。

现在楼下的房主已经来找过我，说她的住房受到严重损害，要求我们赔偿3万元，说不给就去起诉我。

这事当然全是我的责任，但她提出的赔偿要求也实在太高。

请问律师，如果协商不成地去起诉我的话，她应该拿出哪些索赔的依据？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楼下房主索赔时，至少需提供以下下证据：

1、她的住房受到严

重损害的证据；

2、此严重损害是由楼上的李先生和合租人造成的证据，既证明某项损害与李先生的侵害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3、直接损失证据，如被水浸泡过的物品损失、天花板等处的维修材料费、人工费等；

4、间接损失证据，如为维修工作而请假的工资性损失等。

诉讼实务

遭人拖欠工钱，电邮能否作证

我在一家IT公司工作，公司的一个经理在外接私活，并让我帮他干活，没有签订任何书面的协议。

做了几个项目后，他欠我劳务费1万多元。由于没有书面协议，我也拿他没办法。

但是最近我整理邮箱时发现，他曾经在电子邮件中给我关于项目的指令，包括项目的具体要求、完成的时间节点以及劳务费的支付时间。

请问律师，这样的电子邮件能否作为要钱的证据？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电邮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因为每发送一份数据电文都有相应的记录，这些记录以及电邮内容本身就是证据。不过将电邮用作证据，最好对其进行公证。

相机翻拍证据，是否具有效力

我最近身陷一场诉讼，准备的证据中有一份书面材料并非原件或者复印件，而是当时用手机相机翻拍的，翻拍的效果很好。

请问律师，这样的证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对方不认可这份证据怎么办？

——罗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法律规定，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但如果罗女士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法院也会支持其主张。

公司事务

欲代他人购车，询问法律风险

我有个好朋友想买车，但跟我商量要以我企业的名义来买，一切购车手续都以我企业的名义来进行，原因是他跟妻子关系不好，正在闹离婚。

请问律师，我应如何与朋友签订合同明确汽车的归属？另外，这样操作对我和企业来说有没有什么不利之处？

——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屠先生可以与朋友以

书面的形式来约定车辆的所有权和可能发生责任的最终承担者，但由于车辆登记在企业的名下，所以将来不能以车辆是朋友所有来对抗第三人。

又由于朋友是为了将来离婚而隐藏财产，如其妻有足够证据证明其车辆属丈夫所有，届时仍有向法院进行分割此车辆的权利。

律师不建议屠先生答应朋友以其企业的名义购车。因为以其企业名义购

车，不管双方私下如何约定其归属，从法律意义上说，此机动车属企业所有。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驾驶人员与车辆所有人承担连带责任，屠先生不能以不是此机动车真正所有人来对抗第三人的索赔请求。

如果朋友没有赔偿能力或事后不诚信而不归还屠先生已承担的经济损失，那么屠先生自身的合法权益将很难得到保护，尤其现在如发生交通事故，赔偿的金额都不低。